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虹
電話：03-8462860#266
傳真：03-8462780
電子信箱：yah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0224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要點 (376550000A_110002244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資優資源班實施要點」第3點，並自發布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資優資源班實施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刊登公報)



110/01/28



1100000318